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許傳龍

法定代理人 賴鈺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達興機械有限公司、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49號）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

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永達興機械有限公司、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49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330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95,2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記載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3,333元【計算式： $5000 \div 3 \times 2 = 3,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667元【計算式： $5,000 - 3,333 = 1,667$ 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